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4004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杜国龙，

委托代理人刘治国，

委托代理人沙琳琳，

被执行人孙雪莲，

申请执行人中信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孙雪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8)辽0202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拍卖被执行人孙雪莲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华龙南园61号5-10-1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邓玉皎
执行员 梁超升
执行员 那 函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 金博宇